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389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地下 1 層共用部分經核准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計 68 台,惟未申領使用許可證,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函通知當時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以副本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3 年 4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

之 4 第 2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389300 號裁處書勒令訴願人停止使用

前述機械停車設備,並依同法第95條之2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罰鍰,及限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103年9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3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9 日補充 訴

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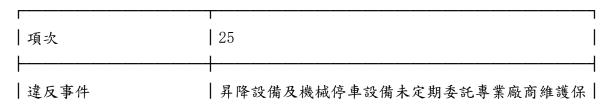
-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即主任委員)於103年10月1日由「○○○」變更為「○○○」, 訴願人並於103年11月3日之訴願書上聲明由○○○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9 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

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 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 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 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 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 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 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 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 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 設備臺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95條之 2 規定:「建築物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 處罰。」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第 6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八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u> </u>	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 │ 法條依據 L	1 第95條之2 		1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 設備臺數達 10 臺以上者。 	1
]		5,000 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1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 │ 昇降設備 <i>Љ</i> 	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1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函主

旨載明「限期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於103年7月2日收到該函

103年9月30日收到裁處書,期間未滿3個月。現訴願人社區已委妥合格廠商補辦使用許可證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建物領有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其地下 1 層共用部分經核准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計 68 台,惟未申領使用許可證,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當時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以副本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有系爭建 物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測量成果圖、地下 1 層平面圖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7 月 2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

函,該函載明限文到次日起 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惟 103年9月 30日收到裁處書,期

間未滿 3 個月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

法第7條第3項規定,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檢查通過者,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者,依建築法第95條之2規定,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地下 1 層共用部分經核准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計 68 台,惟未申領使用許可證,並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管理委員會,為該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乃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函通知當時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以副本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1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36900 號函係於 103 年 4 月 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

訴

改

願人所稱收受該函與裁處書相距未滿 3個月,應有誤解。嗣訴願人因未依限改善或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處罰訴願人,自屬有據。又縱果如訴願人所稱已委託合格廠商補辦完成使用許可證為真,然此僅屬事後改善措施,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勒令訴願人停止使用前述機械停車設備,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